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6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2.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17.5百萬港元或92.3%。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74.7百萬港元或266.8%。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1.8%。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78.9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實現扭虧為盈，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84.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4.8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2港仙，而2024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6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業績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9,730	452,192
銷售成本		<u>(767,054)</u>	<u>(424,238)</u>
毛利		102,676	27,9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924	5,373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215)	(1,6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8)	(21,0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842)	(68,2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8,914)	(20,665)
融資成本	7	<u>(3,928)</u>	<u>(7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3,739)	(78,9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004)</u>	<u>53</u>
年內虧損		<u>(15,743)</u>	<u>(78,86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41)	(78,875)
非控股權益		<u>(2)</u>	<u>13</u>
		<u>(15,743)</u>	<u>(78,86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22)	(6.61)
— 攤薄		<u>(1.22)</u>	<u>(6.61)</u>
年內虧損		(15,743)	(78,8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788)</u>	<u>6,72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531)</u>	<u>(72,13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29)	(72,146)
非控股權益		<u>(2)</u>	<u>13</u>
		<u>(17,531)</u>	<u>(72,1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17	20,235
使用權資產		99,590	20,330
商譽	12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	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3	2,3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23,623	25,4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961	10,445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c)	75,727	2,275
遞延稅項資產		–	1,775
		<u>341,592</u>	<u>158,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	4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252	60,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7,597	17,108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c)	15,061	11,813
貿易按金	15(d)	203,788	391,550
合約資產		40,938	116,8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54	17,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36	49,910
		<u>537,678</u>	<u>66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91,432	152,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96	21,277
合約負債	17	186,250	393,473
銀行借貸		7,908	8,686
租賃負債		7,656	6,7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3
應付稅項		684	224
		<u>323,826</u>	<u>583,452</u>
流動資產淨額		<u>213,852</u>	<u>82,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444</u>	<u>241,150</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84,435	2,969
遞延稅項負債		—	231
		<u>88,435</u>	<u>7,200</u>
資產淨額		<u>467,009</u>	<u>233,9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625	12,550
儲備		<u>453,442</u>	<u>221,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7,067	234,006
非控股權益		<u>(58)</u>	<u>(56)</u>
總權益		<u>467,009</u>	<u>233,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2020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視為重要，合理預期該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 以及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74,011	695,719	869,730	-	869,730
分部間收益	42,576	-	42,576	(42,576)	-
	<u>216,587</u>	<u>695,719</u>	<u>912,306</u>	<u>(42,576)</u>	<u>869,730</u>
分部業績	<u>28,177</u>	<u>309</u>	<u>28,486</u>	<u>(2,459)</u>	<u>26,02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未分配收入					1,127
未分配開支					(1,857)
融資成本					(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8,9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739)</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3,495	228,697	452,192
分部業績	(16,508)	(3,571)	(20,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
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開支			(37,977)
融資成本			(4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20,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284	3,564	3,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914	2,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930	9,930
無形資產攤銷	—	1,400	1,400
(撥回)／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21)	1,571	1,450
— 合約資產	(235)	—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06)	(5,20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134	181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2,268	2,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4,374	4,407
無形資產攤銷	375	1,680	2,055
(撥回)／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49)	1,716	1,567
— 合約資產	44	—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	(50)

地理位置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659,167	262,1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10,563</u>	<u>189,993</u>
	<u>869,730</u>	<u>452,192</u>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23,524	109,187
中國	<u>8,757</u>	<u>9,793</u>
	<u>232,281</u>	<u>118,980</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74,011	223,495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695,719	228,697
	<u>869,730</u>	<u>452,19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677,420	199,439
隨時間性確認	192,310	252,753
	<u>869,730</u>	<u>452,192</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2	1,04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3,278	587
政府補貼(附註)	221	763
雜項收入	154	1,977
外判收入	—	1,046
匯兌虧損淨額	(97)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u>9,924</u>	<u>5,373</u>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相關，金額約為221,000港元（2024年：政府補貼與研究及開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金額約為763,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25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84	1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44	368
	<u>3,928</u>	<u>757</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8	5,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65	8,341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2,0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827	28,03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26,326	16,877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87	580
—其他	143	159
	<u>60,083</u>	<u>45,64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2,930	175,065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143	104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450	1,567
—合約資產	(235)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u><u>622,930</u></u>	<u><u>175,065</u></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460	224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544</u>	<u>(277)</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u>2,004</u></u>	<u><u>(53)</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10. 股息

於2025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千港元)	<u>15,741</u>	<u>78,87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90,820,856</u></u>	<u><u>1,193,012,048</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1,000港元（2024年：約78,87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0,820,856股（2024年：1,193,012,048股）計算。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74,69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A	53,197	53,197
分部B	<u>21,494</u>	<u>21,494</u>
	<u>74,691</u>	<u>74,691</u>

除商譽外，與相關商譽一起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亦包括在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2024年：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A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4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4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A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A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2024年：AP Appraisal Limited) 就分部B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4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4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B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B有關的特定風險。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2,222	2,684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21,401	22,727
	<u>23,623</u>	<u>25,411</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因風險監控考慮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處置。上市股本投資於終止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9,037,000港元，而出售之累計收益1,169,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使用調整後淨資產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4,365	61,161
減：虧損撥備	(113)	(384)
	<u>14,252</u>	<u>60,777</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9,626	37,180
31至90天	1,248	11,721
91至120天	433	4,316
121至365天	2,945	7,560
	<u>14,252</u>	<u>60,777</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5(a)	9,251	9,588
應收利息		7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857
		<u>9,961</u>	<u>10,445</u>
流動			
其他按金		2,262	2,245
預付款項		22,156	10,354
應收利息		797	587
其他應收款項	15(b)	52,382	3,922
		<u>77,597</u>	<u>17,108</u>
總計		<u><u>87,558</u></u>	<u><u>27,553</u></u>

- a)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按金之約7,339,000港元（2024年：7,939,000港元）為已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租賃按金，用於香港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
- b)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份認購人的結餘9,360,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其後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中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2024年：237,000港元）。該關連方為本集團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061	11,813
一年以上	75,727	2,275
	<u>90,788</u>	<u>14,088</u>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22,386,000港元（2024年：14,088,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智能回收箱的研發。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利息收入約2,568,000港元（2024年：587,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68,402,000港元（2024年：無），其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貿易。該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利息收入約710,000港元（2024年：無）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 d) 計入貿易按金中的約196,848,000港元（2024年：258,714,000港元）及6,940,000港元（2024年：132,836,000港元）為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分別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從客戶收取按金，金額分別約為183,913,000港元（2024年：260,642,000港元）及574,000港元（2024年：132,831,000港元），並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17）。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在一年內實現為購買及銷售。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286	124,684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u>23,146</u>	<u>27,979</u>
	<u>91,432</u>	<u>152,663</u>

附註：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向分判商發放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708	38,269
31至90天	7,866	9,145
91至120天	10,258	1,082
121至365天	20	72,793
超過365天	<u>3,434</u>	<u>3,395</u>
	<u>68,286</u>	<u>124,684</u>

17. 合約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工業材料銷售的貿易按金約183,913,000港元（2024年：260,642,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先收取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回收電池的黑粉銷售的貿易按金約574,000港元（2024年：132,831,000港元），本集團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先收取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hr/>	<hr/>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	959,487,500	9,595
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103,650,000	1,036
	<hr/>	<hr/>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255,027,500	12,550
發行股份 (附註(e)及(g))	41,221,000	412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附註(f))	66,240,000	663
	<hr/>	<hr/>
於2025年3月31日	1,362,488,500	13,625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17,989,000港元。是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c)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5,908,000港元。是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d)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清償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 (e)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82,48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 (f) 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62,597,000股及3,643,000股新股份。
- (g)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31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129,19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額9,360,000港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其後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相關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為滿足獎勵股份而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之普通股)將不超過86,940,000股，即於2023年10月12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3%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向承授人全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8%。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需達到績效目標，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績效目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釐定之其他績效目標。

待各承授人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等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予承授人。獎勵股份在歸屬後須鎖定6個月，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追回機制約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6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2.2百萬港元增加約417.5百萬港元或92.3%。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67.0百萬港元，惟被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49.5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2個（2024年：6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1個（2024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74.0百萬港元（2024年：約223.5百萬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695.7百萬港元（2024年：約228.7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5.7百萬港元。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的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擬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並預計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張。

撇除若干並無反映業務持續經營表現的一次性開支後，本集團業績已轉虧為盈，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40.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44.8百萬港元，改善約84.9百萬港元。長遠來看，本集團認為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符合全球減碳政策導向，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除現有的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外，兩個分部在未來均可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6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增加約417.5百萬港元或92.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收益大幅增加約467.0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49.5百萬港元。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仍為收益作出主要貢獻。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之收益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兩個大型項目，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有六個大型項目，其中五個處於竣工階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各分部發掘各種商機，以促進未來增長及增加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74.7百萬港元或約266.8%。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11.8%，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6.2%。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帶來盈利。此外，透過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降低成本，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溢利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83.3%，其主要歸因於：(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2百萬港元；(ii)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約3.3百萬港元；及(iii) 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營運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1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10.2%，主要包括(i) 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約30.1百萬港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8.1百萬港元；及(iii)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約3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3.2百萬港元至約1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78.9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的綜合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v)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739)	(78,915)
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8,914	20,66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48	5,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65	8,341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2,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06)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50	1,56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5)	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102)
融資成本	3,928	757
匯兌虧損淨額	97	92
經調整EBITDA	44,764	(40,056)

如上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實現大幅扭虧為盈，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0.1百萬港元改善約84.9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6.0百萬港元(2024年：約67.6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1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7。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7%(2024年：3.9%)。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467.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34.0百萬港元)及債務約7.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45.5百萬港元（2024年：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是通過發行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運營現金流所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為172.7百萬港元（2024年：無）。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4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5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0.1百萬港元（2024年：約45.6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股息

於2025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收購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024年5月13日，根據於2024年4月在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投標租賃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與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長官簽訂租賃（「租賃」）。根據租賃，租期為20年，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環保園乃香港首個綠色回收商業園區，為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專門為綠色回收產業建設之設施。20年租賃將為本集團在綠色產業中延續業務，並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與環境相關業務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其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乃合理之商業決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約79.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2024年9月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T2及T3地段（「**環保園項目**」）電池處理設施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萬揚金屬有限公司及余啟業先生（統稱「**第一次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次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4.2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9月20日（即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8港元折讓約18.92%。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6,68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01.88百萬港元，乃根據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5.18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次認購事項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一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第一次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41.24百萬港元（佔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環保園項目，及41.24百萬港元（佔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一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環保園項目	41,241	41,241	—
一般營運資金	41,241	41,241	—
	<u>82,482</u>	<u>82,482</u>	

- (ii) 於2024年12月16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CMBI」) 及維視資本有限公司 (「VSC」) (統稱「第二次認購人」)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次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6.0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 (即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14.5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5,53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51,302,06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0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價淨額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95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二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第二次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64.6百萬港元(佔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2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 31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將 悉數動用 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64,597	—	64,597	2025年9月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	38,758	—	38,758	2025年9月
一般營運資金	25,839	25,839	—	—
	<u>129,194</u>	<u>25,839</u>	<u>103,355</u>	

(iii)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CMBI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MBI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6月18日（即本公司與CMBI訂立之認購協議（「**CMBI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1.22%；及(ii)股份於2025年6月20日（即本公司與VSC訂立之認購協議（「**VSC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9港元溢價2.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630.00港元。CMBI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9,938,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CMBI認購協議日期每股8.2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VSC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8,704,97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VSC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8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0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CMBI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CMBI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330,300.00港元，而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9,230,300.00元。本公司擬將約59,538,180.00元（佔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29,769,09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9,923,0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三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股份交易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買方**」）與翠運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一股股份，相當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7.7港元發行4,545,455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股份繳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約為39,318,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是其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增進本集團已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業務關係優勢。與此同時，這亦將加速本集團的全球佈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憑藉其位於新加坡的設施，成為本集團於亞洲的第二個電池處置中心。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有關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編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於2024年 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12,420,000)	—	—	—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12,420,000)	—	—	—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8,28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¹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12,420,000)	—	—	—
董事合計				<u>49,680,000</u>	<u>—</u>	<u>(45,540,000)</u>	<u>—</u>	<u>—</u>	<u>4,140,000</u>
僱員²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8,28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僱員合計				<u>12,420,000</u>	<u>—</u>	<u>(8,280,000)</u>	<u>—</u>	<u>—</u>	<u>4,140,000</u>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8,28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4,140,000	—	(4,14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0.72	4,140,000	—	(4,140,000) ³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計				<u>24,840,000</u>	<u>—</u>	<u>(16,560,000)</u>	<u>—</u>	<u>—</u>	<u>8,280,000</u>
總計				<u>86,940,000</u>	<u>—</u>	<u>(70,380,000)</u>	<u>—</u>	<u>—</u>	<u>16,560,000</u>

附註：

1.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營運總監）。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已歸屬但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